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第 72 頁提及二零一六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減少，是由於重新調配資源與消防處展開特別聯合行動，巡查全港迷你倉。惟翻查 2016 年財政預算案資料，屋宇署預計會於 2016 年度發出 5100 張消防安全提示，而實際數字則為 3676 張。

請屋宇署告知本會：

- (1) 署方在調配人力資源至上述行動時有否評估對其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影響。
- (2) 署方共從正常巡查編制中調配多少名人員至上述聯合行動。
- (3) 按十八區劃分，2016 年針對迷你倉發出的修葺令／勘測令的數字為何；有多少已完成修葺／勘測。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目的，是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消防處和屋宇署會就有關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關於重新調配資源展開特別聯合行動，巡查全港迷你倉，屋宇署已評估和考慮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整體執法進度的影響。
- (2) 自 2016 年 6 月起，屋宇署已調配 4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就全港迷你倉展開特別聯合行動。

- (3) 在 2016 年的特別聯合行動，屋宇署就迷你倉發出的清拆令和修葺令*，以及已獲遵從的命令，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的命令數目		已遵從／撤銷的命令數目	
	清拆令	修葺令	清拆令	修葺令
中西區	2	2	0	0
東區	52	52	4	4
南區	19	19	0	0
油尖旺	17	17	0	0
深水埗	35	35	0	0
九龍城	21	21	0	0
黃大仙	38	38	0	0
觀塘	61	61	1	1
荃灣	23	23	0	0
屯門	1	1	0	0
葵青	36	36	0	0
總數	305	305	5	5

註*：屋宇署仍在發出有關命令。